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36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郭芳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687號；115年度執字第660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郭芳汝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郭芳汝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，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而刑法第53條所謂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以2裁判以上所宣告之數罪，均在裁判確

定前所犯者為必要（最高法院33年非字第19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於附表編號1至3所示時間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及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。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其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4年11月19日，而如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，其犯罪日期均在114年11月19日以前，符合數罪併罰之規定，自應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。聲請人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確屬正當，經函請受刑人就定刑表示意見，其表示願意承擔法律責任，給予重新做人之機會等語，有陳述意見狀附卷可佐。爰審酌內、外部界限之範圍，並斟酌其犯罪情節分為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及竊盜罪，其中附表編號1、3所示竊盜部分，均為侵害財產法益，犯罪時間分在114年1月13日及114年5月30、31日所犯，彼此間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高，與附表編號2所示之114年1月1日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犯行，罪質不同，責任非難重複性較低，就其所犯前揭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爰定受刑人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法　官　呂宜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林庭瑋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附表：

| 編號 | 1 | 2 | 3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罪名 | 竊盜 |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 | 竊盜 |

（續上頁）

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宣告刑 | | 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| 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| 有期徒刑2月、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|
| 犯罪日期 | | 114年1月13日 | 114年1月1日 | 114年5月30日、114年5月31日 |
|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| |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6345號 |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9655號 |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0900號 |
| 最後事實審 | 法院 |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|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|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|
| | 案號 | 114年度壢簡字第1864號 | 114年度壢交簡字第1374號 | 114年度壢簡字第2431號 |
| | 判決日期 | 114年9月30日 | 114年10月31日 | 114年12月22日 |
| 確定判決 | 法院 | 同上法院 | 同上法院 | 同上法院 |
| | 案號 | 同上案號 | 同上案號 | 同上案號 |
| | 確定日期 | 114年11月19日 | 114年12月18日 | 115年2月4日 |
| 備註 | | | | |